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因个人原因（休产假）将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李韵怡女士代为管理。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